附件4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

根据《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登记失业人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1、低收入人口；

2、女40周岁以上、男50周岁以上的；

3、特困职工家庭的；

4、残疾的；

5、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；

6、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；

7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；

8、优抚对象家庭的；

9、军队退役的；

10、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经办流程：为了落实就业服务常住地登记制度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个人申请、多点受理、县级审核程序进行。劳动者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，到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场所，或者街道（乡镇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现场办理，经审核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，在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3个工作日内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